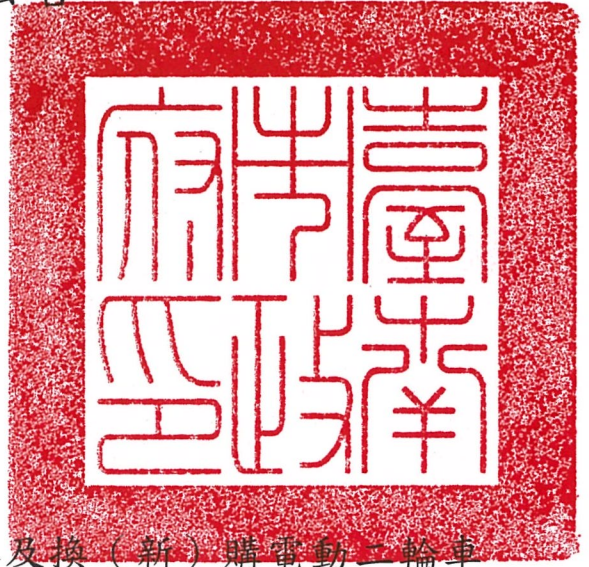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51147457A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115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本市補助金額、種類、對象、數量及相關規定。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項補助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本項補助種類及金額(新臺幣)如下：

(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每輛補助：

1、一般民眾及公司行號：

(1)重型電動機車：8,000元。

(2)輕型/小型電動機車：6,500元。

(3)微型電動二輪車：3,000元。

(4)電動輔助自行車：1,500元。

2、偏遠地區民眾（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

(1)重型電動機車：9,000元。

(2)輕型/小型電動機車：10,500元。

(3)微型電動二輪車：3,000元。

(4) 電動輔助自行車：1,500元。

3、中（低）收入戶民眾：

(1) 重型電動機車：14,000元。

(2) 輕型/小型電動機車：16,500元。

(3) 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10,000元。

(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每輛補助：

1、一般民眾及公司行號：

(1) 重型電動機車：3,000元。

(2) 輕型/小型電動機車：4,500元。

(3) 微型電動二輪車：1,500元。

(4) 電動輔助自行車：500元。

2、偏遠地區民眾（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

(1) 重型電動機車：6,000元。

(2) 輕型/小型電動機車：7,500元。

(3) 微型電動二輪車：1,500元。

(4) 電動輔助自行車：500元。

3、中（低）收入戶民眾：

(1) 重型電動機車：9,000元。

(2) 輕型/小型電動機車：12,500元。

(3) 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10,000元。

(三) 月租費（電池資費）補助方案：

1、換/新購電動機車-重型：7,200元。

2、換/新購電動機車-輕型/小型：3,600元。



(四)貼心專案：

- 1、換/新購電動機車每輛再加碼補助3,000元。
- 2、高齡自願繳回駕駛執照並換/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再加碼補助5,000元。

(五)淘汰老舊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每輛補助機車業者：

- 1、淘汰92年12月31日前出廠機車（限1,500件）：1,000元。
- 2、淘汰93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期間出廠機車（限5,000件）：500元。

三、本補助金額、種類、對象、數量及相關規定如後附件及附表。

四、本補助方案實施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補助受理期限至116年1月10日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5 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 補助種類、對象及相關規定

114 年 12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141764383A 號公告

115 年 7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1151147457A 號公告修正

一、本項補助定義及車型：

(一)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二) 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普通重型（第一、二級）、普通輕型（第一、二級）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三輪電動機車亦同。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掛牌之車輛。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驗合格證明之車輛。

二、本項補助對象：

(一)一般民眾及公司行號：

1. 限車籍及戶籍、設立或登記為臺南市之自然人或獨資、合夥或法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至外縣市紀錄。
2.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案，且契約規定使用電動機車執行相關業務者、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車輛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二) 偏遠地區：

1. 114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等 4 區之自然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2. 應檢附申請日前（後）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

(三)（中）低收入戶：

1. 限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之自然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2. 同一共同生活戶人員每人僅得申請 1 輛。
3. 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成員需全列出）且申請補助日期

需在（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 (四) 本項（二）或（三）身分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之各項補助者，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同一共同生活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 (五) 本項補助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補助車型申請者相關年齡之認定，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之 2 規定。
- (六) 本項所指自然人淘汰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僅限補助 1 輛（次），惟曾獲補助者於申請本補助前名下已無該補助車輛時均可再申請：
 - 1. 每輛新、舊車限申請補助 1 次，且不得與本補助案之項目重複申請。
 - 2. 係以身分證字號查證本府環保局歷年補助案件清冊為準。
- (七) 申請淘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至環境部汰舊換新媒合平台申請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等獎勵金，始可申請本補助；又上述獎勵金倘本府因預算用罄，不再收購，則可逕為申請本補助。

三、本項補助之申請條件：

(一)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 1. 符合第一項第一、二款暨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換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2. 汰舊換新購車型需符合監理機關報廢及掛牌規定。
- 3.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如購置 2 輛以上（含）電動二輪車，或以前年度已申請過環境部或本府補助，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申辦；惟如運用辦理抽獎，不予補助。

(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

- 1.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車型及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購買新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2.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如購置 2 輛以上（含）電動二輪車，或以前年度已申請過環境部或本府補助，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申辦；惟如運用辦理抽獎，不予補助。

(三)月租費（電池資費）補助方案：

1. 換/新購電動機車-重型：7,200 元。
2. 換/新購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3,600 元。

(四)貼心專案加碼：

1. 符合第二項所指自然人，換/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每輛加碼 3,000 元，條件如下：

(1) 專案一（幼幼）：

- A. 設籍本市 12 歲（含）以下兒童之直系血親。
- B. 併至申請日止無異動至外縣市紀錄，暨應檢附申請日前（後）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兒童記事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1 位兒童可供所屬直系血親申請，惟申請者每人限補助 1 輛（次）。
- C. 本專案換購電動機車，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之自然人，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兒童之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 D. 本專案倘以新生兒資格提出申請，購車發票日期及出生日期為 115 年，暨檢附申請日前（後）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即具申請資格。

(2) 專案二（青年）：

- A.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 30 歲（含）以下之青年。
- B. 本專案換購電動機車，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設籍於本市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3) 專案三（外送員）：

- A. 本專案以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 1 年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需提供外送完成接單至少 100 筆之紀錄。
- B. 本專案換購電動機車，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設籍於本市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4) 專案四（天然災害災損戶）：

- A. 符合 114 年至本補助截止日，符合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大規模坍塌等災害補助資格者（須有受補助撥款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料），加碼補助 3000 元。
- B. 惟已申請機車維修補助者不予補助。
2. 符合第二項所指自然人，換/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車主每輛加碼 5,000 元，條件如下：

(1) 專案五（高齡繳回駕照）：

A. 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願繳回名下所有駕駛執照，且繳回時已年滿 70 歲(含)以上者。

B. 本專案換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設籍於本市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3.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之獨資、合夥或法人規定，換/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每輛加碼 3,000 元：

(1) 專案六（物流業）：

A. 本專案換購電動機車，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設籍於本市始具申請資格。

B. 如購置 2 輛以上（含）電動二輪車，或以前年度已申請過環境部或本府補助，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申辦；惟如運用辦理抽獎，不予補助。

4. 上揭專案僅可擇一申請，補助加碼金額不得疊加計算。

(五)淘汰老舊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業者）：

1. 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本市機車業者，配合宣導並協助申請補助者完成機車報廢、回收。

2. 依本市機車出廠年份提供報廢獎勵金如下：

(1)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1,000 元。(限 1,500 件)

(2)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廠：500 元。(限 5,000 件)

3. 線上檢具文件包含：

(1) 線上申請切結書。

(2) 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 宣導報廢之機車照片（車牌號碼及機車業店名或門牌應清晰可辨）。

(六)以上項目之淘汰老舊機車：

1. 係指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車牌報廢，並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車體回收。

2. 有關報廢及回收，應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車體回收。

四、本項補助申請期限：申請補助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購買新車（舊車報廢），且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含）前完成新車領牌（舊車回收），請於完成上揭程序後將相關申請補助文件提出線上申請，逾期或限定補助項

目額度用罄，不予補助。

五、退補件及其他規定：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含退匯），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 (二)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不負延遲之責。
- (三) 申請案件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後 20 日內（依申請日期起計算），得以書面申請變更補助項目，惟逾 20 日後不得變更補助項目。
- (四) 同一輛老舊機車或電動二輪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類型，淘汰老舊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
- (五) 申請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時，車輛須為新領牌車輛，且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載之車主與申請者需相同，併不得有過戶紀錄。
- (六) 申請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需含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印章。新（換）購電動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者，須另檢具行車執照。
- (七)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獲得補助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八)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主提出申請。
- (九) 受本市本（115）年補助之電動機車，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3年內除因繼承外，禁止車籍過戶或將車籍異動至他縣市並切結。
- (十) 於前揭年限內違反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20日內車籍變更回原請領補助車主及遷回本市者，免追回申請補助金額，惟需重新計算上述禁止異動規定年限，倘逾期未遷移回本市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一)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扣除電匯手續費，以電匯方式核撥予申請人，

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惟申請人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 (十二) 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其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為年度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三) 申請補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或回收商，以網路方式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網站申請；相關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 1. 線上申請切結書。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4. 新購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
 - 5.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
 - 6. 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7. 金融機構帳戶。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證明文件。
- (十四) 本補助方案預算有限，如補助經費用罄，以停止補助為原則。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得視情況評估調整補助數量、項目。
- (十五) 申請購車金額低於政府補助總額(含經濟部)，本市補助金額應先扣除經濟部及環境部等補助金額，所剩餘金額為本市補助金額，總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車發票金額。
- (十六) 本補助方案如有申請疑義，本府環境保護局保有解釋之權利。

**臺南市 115 年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低污染車輛
補助種類及金額**

附表

補助種類		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偏遠地區	(中)低收入戶
1	淘汰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8,000 元	9,000 元	14,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6,500 元	10,500 元	16,500 元
		微型電動二輪車	3,000 元		10,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1,500 元		10,000 元
2	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4,500 元	7,500 元	12,500 元
		微型電動二輪車	1,500 元		10,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500 元		10,000 元
3	月租費(電池資費)	換/新購電動機車-重型	7,200 元		
		換/新購電動機車-輕型/小型	3,600 元		

➤ **貼心專案加碼（適用一般民眾、偏遠地區、中低收入戶）**

補助種類		補助金額
幼幼(0-12 歲)	換/新購電動機車加碼	3,000 元
青年(18-30 歲)		
物流/外送員		
天然災害災損戶		
高齡繳回駕照(70 歲以上)	換/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加碼	5,000 元

➤ **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業者）**

補助種類	補助金額
淘汰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機車(限 1,500 件)	1,000 元
淘汰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廠機車(限 5,000 件)	500 元

註：1.各項補助預算得視申請概況互相流用。

2.本補助方案預算有限，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830 萬 500 元為原則。

3.申請淘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至環境部汰舊換新媒合平台申請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金」，始可申請本補助。

4.受本補助之電動機車，限制自領牌日起 3 年內除因繼承外，禁止車籍過戶或將車籍異動至其他縣市。

5.屬天然災害災損戶換/新購電動機車符合 114 年至本補助截止日，符合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大規模坍塌等災害補助資格者，加碼補助 3000 元，惟不能重複領補助。

6.申請高齡繳回駕照專案加碼條件：為設籍本市之市民，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願繳回名下所有駕駛執照，且繳回時已年滿 70 歲(含)以上者。